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晖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向家坝会议室)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2,73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09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,7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04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3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5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3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5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3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52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

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83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17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7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3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83%；
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017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